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28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2

行動電話：0972311673

編號：005

### 阿嬤欠稅被管收，坐地嚎啕：我沒做壞事

桃園有一名 80 歲的李姓阿嬤因協助萬○祠取得土地，於 100 年間收取報酬逾新臺幣(下同)1 億元，並贈與第三人游○榮等 7 人現金合計 1,782 萬 9,000 元，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獲，乃於 102 年間補繳綜合所得稅本稅逾 3,000 萬元，惟其拒不繳納罰鍰及贈與稅，金額合計約 1,600 萬元，移送機關在 106 年 7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經桃園分署執行義務人財產共清償 17 萬 4,463 元，並由受贈人繳納贈與稅本稅計 156 萬 2,900 元，阿嬤則從未有自行繳納情形，迄今尚欠 1,476 萬 9,538 元(含滯納金及利息)。

桃園分署調查發現阿嬤收受報酬後，乃至於繳款書送達及其申請復查、訴願以及行政訴訟期間，阿嬤竟陸續將銀行存款轉出至其親人及第三人帳戶，並數度提領鉅額現金，金額超過 1,988 萬元，且於移送機關裁處後，阿嬤將其名下 2 間位於蘆竹區之房屋分別以買賣及贈與名義移轉至女兒名下，顯見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由於阿嬤經桃園分署數度通知均未依令到場，桃園分署向法院聲請拘提獲准後，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將其拘提到案，惟阿嬤不僅未據實陳報資金流向亦未提供具體清償計畫，態度消極不配合，桃園分署認其有能力但無誠意處理欠稅，以其涉有隱

匿或處分可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且顯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於同日依法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於桃園地院開庭審理時，阿嬤雖辯稱不知有漏稅情事、錢都分光了，現在沒有錢，而其親友則疾呼阿嬤有失智症，不能被管收。然經桃園地院審理後，認阿嬤確實有隱匿處分財產，且明明有履行義務可能，又不如實報告其財產狀況，且阿嬤開庭時尚且會質疑如果去關，她跟萬○祠的金錢給付訴訟如何進行？顯見阿嬤思緒清晰，應無不得管收情形，裁定准以管收並立即解送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阿嬤於入管收所前坐地號哭表示伊沒做壞事，惟若仍拒不繳納稅款，恐怕阿嬤掛心的訴訟開庭時，她將無法親自到場陳述意見了。

